

“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

张正严¹, 李侠²

(1. 西南大学 科学教育研究中心, 重庆 400715; 2. 上海交通大学 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 上海 200240)

摘要:近年来,“基于证据的政策”理念广为欧美发达国家所推崇,根据这一理念制定教育政策在教育领域成为一种趋势。本文系统梳理了“基于证据的政策”理念、证据来源和分析方法,在此基础上,借鉴欧美国家的相关经验,分析我国在制定教育政策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基于证据”制定我国基础教育课程政策的构想,并建议由教育部主导建立全国性的学科教学信息协作网,通过证据分析,及时调整、修订、完善教育政策。

关键词:基于证据;政策制定;教育政策;课程改革;系统评价;叙述性评论

中图分类号:G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129(2017)01-0087-07

在社会各界越来越关注教育问题的今天,提高教育政策质量无疑是提高教育质量与满足社会多元化需求的有效手段。如何增强教育政策制定的科学性、提高教育政策的质量,也是我国教育管理部门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教育政策的制定涉及多个方面,需要多方协同,因此,影响教育政策质量的因素很多。从政策制定的角度来看,影响政策质量的因素主要有政策制定者、制度、政策理论、政策方法。就政策制定者而言,由于任何人都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都从属于不同的利益群体,这就导致政策制定者的心理偏好与公众的心理偏好存在差异,而心理偏好一旦形成,就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不会轻易改变。基于不同心理偏好来制定政策就容易出现潜在的政策偏差。而不同的制度架构,也会极大地影响政策的价值取向与政策工具的选择,进而影响政策质量。从理论层面来说,由于政策科学的发展历史比较短,政策理论目前还不是很完善,导致理论的进步滞后于实践的发展,这一问题短期内很难解决。在前三项要素比较恒定的背景下,那么提高政策质量的捷径就是注重政策方法的研究与选择。

近20年来,一种被称作“基于证据”(evidence-based)的方法被国外学界广泛关注,并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政策制定理念——“基于证据的政策”(Evidence-based policy,简称EBP)。经过近20年的实践,这种新的政策制定理念充分体现了它在提高政策质量方面的优势,并影响着教育政策的制定。本文试图对国外“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的理念、方法、模式、经验作全面概述,从国外的实践经验中获得启示,在此基础上分析我国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为例,进一步探讨这一政策制定理念对我国教育政策制定的借鉴意义和实践价值。

收稿日期:2016-09-19

作者简介:张正严,理学博士,西南大学科学教育研究中心副教授,西南大学教育学部博士后。

李侠,哲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科学史与科学文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金项目: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科学家参与科学教育的方式和机制研究”(14SKB036),项目负责人:张正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SWU114104),项目负责人:张正严;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博士项目)“科技工作者参与中小学科学教育的方式和机制研究”(2014BS124),项目负责人:张正严。

一、“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的兴起与发展

20 世纪 90 年代,在医学领域,最先出现了一股“基于证据”(evidence-based,亦译作循证)的思潮,并最终导致了“循证医学”(evidence-based medicine,EBM)的兴起。随着循证医学的发展,“基于证据”的思想方法逐渐扩展到护理学、公共政策学、心理学、教育学、司法学等社会科学领域。于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循证教育”应运而生。尽管学界对“循证教育”略有争议,但按照“基于证据”的思想方法制定公共政策却成为一种趋势。

英国前教育大臣 David Blunkett 在 2000 年时曾说:“社会科学应该处于政策制定的核心。在政府和社会研究团体的关系上,我们需要革新——我们需要社会科学家来帮助我们决定什么政策起作用以及为什么起作用,哪些类型的政策改革可能是最有效的。”^[1]

2001 年,美国政府颁布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NCLB Act)。该法案特别强调“基于证据”的思想方法,体现出明显的“循证教育”倾向。在该法案中提到“基于科学的研究”(scientifically based research)一词共计 110 次^[2]。所谓“基于科学的研究”是指“应用严谨、系统、客观的方法来获得与教育活动及教育政策相关的可靠、有效知识的研究”^[3]。

2007 年,欧盟委员会在《以知识为基础的教育、培训政策与实践》(Towards More Knowledg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中明确提出:“成员国和欧盟机构需要推行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和实践,包括更加健全的评估工具,以确定哪一个改革和实践是最有效率的,哪一个改革和实践推进得最成功。教育和培训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无效的、方向错误的教育政策也会导致大量的经费和人员成本的损失。”^[4]

二、教育政策中的证据来源

在医学领域,通常将“随机对照试验”(RCT)的结果作为其最重要的证据来源。但是,当我们将“基于证据”的研究方法运用于社会科学研究领域时,“随机对照试验”并非完全适用。那么,什么样的数据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呢?1999 年英国政府内阁办公室对公共政策所采用的证据作了具体要求,其中主要的证据包括“专家的意见、现有的国内外研究、现有的统计资料、利益相关者的咨询意见、以前的政策评价、网络资源、多种政策方案的成本估算、由经济学和统计学模型推算的结果”^[5]。

Davies 等人总结了在公共政策不同领域中作为证据的数据资料特征,并且列出了针对不同政策领域的证据特征,详见表 1^[6]。

表 1 不同政策领域中的证据及其特征

政策领域	方法论的偏好和问题	数据资料的特征
医疗(特别是临床服务)	具有特殊方法论保证的 RCT(随机对照试验)标准 作为定性研究方法的补充	资料昂贵,可通过 Cochrane 协作网这类全国性的医疗保健学术团体和当地的临床有效策略来获取
学校教育	大量的研究被认为缺乏坚实的基础 多种方法相互竞争而非补充 采用大样本数据进行分析 真正的实验相对较少	研究团体相对分散 没有可靠的研究证据数据库 系统评价比较少
刑事司法	采用广为接受的判决和可行性的实验方法 偏爱“理论驱动”型评价	证据数量大,但对政策研究仍然是有限的 在英国没有及时更新的在线研究数据库,但英国内政部的研究成果报告能在网上看到
社会关怀	偏好定性研究方法 定量和实验研究常被质疑	研究成果构成的特定数据库可通过社会关怀互助协会网站查阅 证据的概念仍备受争议

福利政策	提供补充观点及方法的选择运用 偏向一些纵向研究,但是几乎没有实验	针对政策问题“创生”证据 没有将一些资源整合成具有说服力的证据
住房	主要运用定性和定量调查方法 采用计量经济学的方法预测住房需求 较多地采用多学科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拥有强大的监测住宅囤积状态的数据库 与住房政策相关的其他证据库相对较弱 与宽泛的政策相关的房屋研究不断增加
运输(偏重于 道路政策)	涉及多学科领域 政策性研究往往基于经济建模和统计预测	证据集中于交通设施的设计技术和操作问题 很大程度上只依赖于政府资源,特别是交通工具研究实验室
城市政策	干预和识别外部效应的效果归因的主要问题 使用的方法多样化,常伴有案例研究 很少或根本没有真正的实验	侧重收集评价政府资助方案的证据

医疗领域对以定量研究为基础的证据偏爱有加,但是对于社会科学研究来说,由于涉及价值判断,如公平、正义等理念,在实践中无法数量化,因此,就目前而言,定量研究还不占优势。从表 1 可以看出,学校教育政策的证据来源主要是大样本数据,而实验研究结果则较少。另外,与“循证医学”领域相比较而言,学校教育政策领域的证据来源缺乏相关证据数据库的有力支撑。

在教育政策领域,美国教育部对各类证据的等级分类值得我们参考。美国教育部将教育领域所涉及的证据分为 6 个等级:1 级,即 RCT;2 级,即“准实验”研究数据,包括前测与后测实验;3 级,即采用统计控制方法的相关研究成果;4 级,即没有采用统计控制方法的相关研究;5 级,即个案研究;6 级,即传说或掌故^[7]。从这个等级分类来看,较好的证据来源无疑是来自“基于科学的研究”。美国政府颁布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中就包括一个由美国“国家阅读小组”承担的“阅读优先”研究项目,该项目的目的在于使每个孩子到三年级时都可以进行熟练的阅读。为了保障该研究项目的“科学性”,研究人员对学生如何学习阅读进行了多达 10 万次的测验^[7]。根据测验的结果,《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对教育者在阅读教学方面提出了相应的政策要求。

三、证据的处理和分析方法

“基于证据的政策”(EBP)理念不但注重对不同等级证据的采集,而且也注重对所得证据的处理和分析。目前处理和分析证据的方法主要有系统评价(Systematic Reviews)、Meta 分析、叙述性评论(Narrative Reviews)和现实主义综合分析方法(Realist Synthesis)。这些方法最先用于“循证医学”(基于证据的医学)领域,现在也移植到司法、运输、教育等多个领域。

(一)系统评价(Systematic Review)

系统评价是一种严格的评价文献的方法,主要针对某一个具体的问题,系统、全面地收集全世界所有已发表或未发表的研究结果,筛选出符合一定质量标准的文献,进行定性分析或定量合成,获得较为可靠的结论。从客观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来看,系统评价有别于传统的文献综述。

(二)Meta 分析

在系统评价过程中,需要利用专门的统计学技术,确定干预措施产生效应的性质,定量估计效应的大小,确定不同研究中的效应是否同质。因此,循证医学工作者提出一种方法,即 Meta 分析的方法。

Meta 分析其实就是汇总众多研究结果的定量分析方法。它主要是利用统计学的原理和方法来比较和综合针对同一问题所取得的研究结果。它的关键步骤是将多个研究合并起来,定量计算其总体效应。Meta 分析主要是为系统评价服务的。就目前而言,它是循证医学最为有力的证据分析工具。

(三) 叙述性评论 (Narrative Reviews)

在进行系统评价时,对一些研究不能进行定量汇总,因此,有研究者提出定性的叙述性评论。叙述性评论是一种对已有证据的相关信息、数据、资料进行定性与综合评论的方法,其目的主要是讨论各项研究的特征和结果。典型的叙述性评论需要收集相关的研究信息:(1)作者、出版年份、出版地;(2)目标群体、年龄范围、设置;(3)干预目标和内容;(4)项目是否具有教育性、环保性、合法性;(5)相关利益群体是否参与了项目实施;(6)采用的研究方法;(7)采用的测量方法;(8)重要结果的总结;(9)证据的等级。

(四) 现实主义综合分析方法 (Realist Synthesis)

公共政策干预效果的测定较为复杂,干预的效果不是单一的数据指标能够全面反映的。人们往往想从一个研究去发现一种政策干预的效果,但实际的情况是政策干预的效果并非类似“x”和“y”之间简单的函数关系。影响干预效果最根本的因素是它的生成机制和政策干预所处的制度环境。采用简单的系统评价(特别是 Meta 分析)有时不能反映政策实施的不同背景与制度环境。为了解决系统评价方法在社会科学政策领域的局限性,国外学者近年来又探索了一种新的方法——现实主义综合分析方法(Realist Synthesis)。政策制定者并不是提供了一个“最优解”。现实主义综合分析方法强调的是“在何种情况下,对哪些人采取何种措施有效”^[8]。它与系统评价有所不同,不但关注有效的政策措施,同时也希望从各种失败的政策案例中归纳出政策干预的适用条件。

由于社会现象自身的复杂性以及历史制约、文化影响等因素,要想从中找出一条普遍规律往往是非常艰难的事情。因此,社会科学研究者开始关注和研究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问题。但是,正如美国哲学家欧内斯特·内格尔所说:“这些研究因此试图得到关于一个现象的信息,得到那些被认为与其产生有关的诸因素的信息,这样通过对这些记录资料的统计分析,就有可能把一些因素排除为该现象的因果决定要素,或者,就有可能为把该现象受到的因果影响归因于一些因素提供依据。”^[9]从这个意义上说,对系统评价、Meta 分析、叙述性评论以及现实主义综合分析方法的探索都可以被看作是为了获得准确证据而作出的努力。

四、国外“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的实践与经验

“基于证据的政策”(EBP)理论与实践,是国际社会力图通过改变政策制定的方法提高政策质量的一种大胆尝试,是一个不断探索与完善的过程,而远非一个已完成的结果。EBP 的倡导者呼吁将严谨的证据纳入公共政策制定、评估和改进流程中去,以此提高政策的质量。EBP 这一理念和方法论的倡导已经被很多国家接受与采纳。在 EBP 模式逐渐被接受的背景下,作为公共政策的一个分支,教育政策的制定模式也随之改变。

“基于证据”制定公共政策最先始于英国。“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在英国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英国政府出台的关于早期教育政策的制定就是采纳 EBP 方法的典型例子。英国伦敦大学教育院所作的“有效早期教育供给”研究,是一个研究早期教育有效性的大样本研究项目,它长期跟踪研究不同类型的早期教育机构中近 3 000 名儿童的成长与发展状况。在具体的研究过程中,该研究项目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并建立了相关的数据库,采集了大量的数据,包括这些儿童在历次测验中获得的成绩、儿童出生及其家庭背景(例如儿童出生时的体重、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父母的访谈、对家庭经济状况不佳儿童的案例研究以及观察评定量表等。该研究项目从 1997 年开始到 2003 年结束,得出许多极有价值的研究结论,例如:早期教育对于儿童今后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母亲的受教育程度是影响儿童后期发展最重要的因素。英国伦敦大学教育学院将这些研究结论向英国议会作了专门汇报,极大地促进了英国政府一系列早期教育政策的出台^[10]。

在美国,“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也一度成为一种潮流。美国《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中对基础教育教师提出的新要求,就是以相关科学研究结论作为政策制定的证据而形成的。例如:哈蒙

德(Hammond)的研究发现,在数学、科学和阅读等学科教学方面,拥有专业学位的教师与没有专业学位的教师相比,前者对学生的成绩产生更为积极的影响;玛吉(Magee)的研究则发现拥有专业学位的教师对学生产生持续的积极影响,而没有专业学位的教师则对学生产生持续的消极影响。基于这些研究结论,《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案》提出了“高质量教师”的专业发展标准^[11]。

如何将证据应用于公共政策的制定过程之中,国外学者也作了不少探讨。其中,苏格兰行政院(Scottish Executive)提出的一个“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模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详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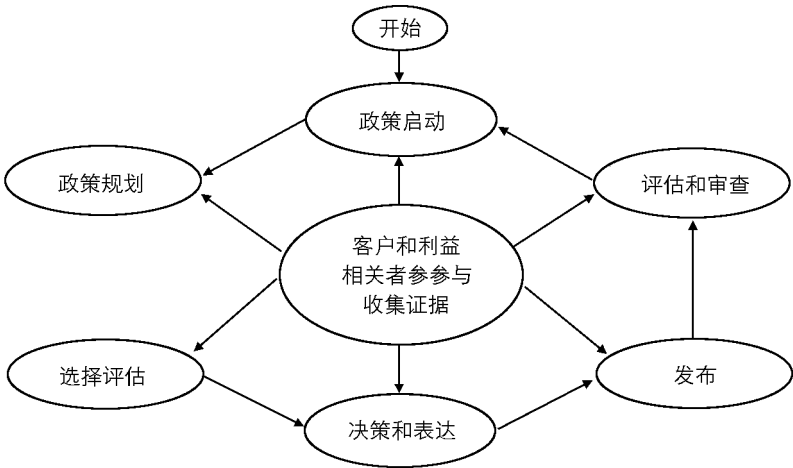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证据”的政策制定模型

在这个模型中,客户和利益相关者都参与到了收集证据的过程之中。如图 1 所示,这种模型的优点在于:证据的收集处于政策制定过程的中心环节,影响政策制定从启动到评估的 6 个阶段。

五、“基于证据的政策”理念对我国教育政策制定的启示

(一)“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是一种理性选择

国外对“基于证据的政策”理念的推崇与实践,对我国教育政策的制定具有借鉴意义。以往由于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所限,我国对政策制定过程的经费投入有限,各种教育政策的出台主要依据的仍然是传统经验。由于时间紧迫和经费不足,缺乏包括基础性研究证据在内的高质量证据的支撑。进一步而言,由于民主机制不健全,政策的制定在各个环节上都受到权力的极大干扰。

诚然,正如美国决策管理大师赫伯特·西蒙所言,人类的理性是有限的。但是,在信息缺乏的情况下,政策制定者对政策预期效果的判断就会受到更大的限制。对于政策制定者而言,在拥有较多高质量证据的情况下,政策制定本身更有依据,更容易产生理性的政策措施选择行为。如前所述,就目前而言,证据不足成为我国各类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在这种背景下,“基于证据”制定我国教育政策,相比“拍脑袋”决策更能体现人类行为的理性,比“摸着石头过河”等政策制定模式更具有科学性,有利于我国教育政策质量的提升。因此,我们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基于证据”制定教育政策是提升我国教育政策质量的一种理性选择。

(二)避免证据被“污染”,注重证据质量

对于教育政策制定而言,价值取向的选择和证据的收集无疑都是很重要的影响因素。进一步讲,抛开政策制定的诸多环节不谈,仅就证据而言,由于权力无边界渗透,也会“污染”证据,并影响证据的选择。目前,我国教育政策的制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证据严重不足以及证据质量不高。由于证据不足以及证据质量不高,无法揭示社会现象的真正本质,从而导致我们的政策理论基础很薄弱。出台的各种政策总是显得很粗糙,无法聚焦问题的关键病灶,从而导致政策解决问题的能力大打折扣,即政策效率损失现象。这又回到一个老问题上,即决策民主化的环境建设。诺贝尔经济学

奖获得者布坎南指出：“现实的民主政治并非运作良好，这是很少受人质疑的基本诊断，只要具有歧视性的分配存在，那么这种状态下的政治就是利益政治，而非原则政治。”^[13]任何政策的“最大美德”就是体现公平的原则。为了保证政策公平性得以实现，必须首先保证证据不被“污染”。为了保证证据的“清洁性”，需要用美国哲学家罗尔斯提出的“原初状态”下的“无知之幕”假说来实现这个目标，即“我们必须以某种方法排除使人们陷入争论的各种偶然因素的影响，引导人们利用社会和自然环境以适于他们自己的利益”^[14]，从而达到原初状态下所追求的公平的程序，即程序正义。而“无知之幕”以理想化的方式排除诸如身份、地位、经济等因素对于选择的影响，基于此，才能在最大程度上捍卫证据的“清洁性”。

当下教育政策制定的一个基础性工作就是收集与整理相关证据。在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采用小规模实验性研究来尝试新的方法和生成证据，是具有可行性的。比如，为了推进物理课程教学改革，我们就可以随机抽取两所学校，这两所学校在学生背景、师资水平和教学经验及学校特征上没有什么明显差异，并愿意参加研究。其中一所学校采用新的物理教学课程计划，另外一所学校继续使用原有的课程计划。经过一段时间的教学实验，积累一些相关证据，通过测试学生的物理成绩来比较这两种课程的优劣。

（三）唤起决策者的“证据意识”，营造“知证文化”氛围

高质量的证据并不一定能产生高质量的政策和实践。价值观、方法和权重等有可能被利益相关者纳入决策的各类证据中。由利益相关者操控的分析、论证，宣传和炒作本身就成为证据的组成部分，这不同程度地影响到个人和组织的选择。因此，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参考和依据现有的最好证据，唤起决策者的“证据意识”，增强决策者的“知证（evidence-informed）文化”观念，最终使证据从“供给”走向“需求”，更具有可操作性和现实意义。证据、政策和实践并存，相互依存，但从证据到政策的制定再到实践并不一定存在线性关系。我们强调在教育政策制定过程中要重视证据，但我们还必须将证据有效地传播到政策制定者和实践者那里，构成他们决策和实践的坚实基础。随着公众的广泛参与，应该把我们现有的证据及时地传播到公众之中，营造促进教育政策制定和实践的“知证文化”氛围，增强他们对政策的理解和支持，而不是仅仅将证据报告给政府相关部门。

六、“基于证据”制定基础教育课程政策的构想

2001年，我国启动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这一轮课程改革虽历经10余年，但一些相关政策尚待完善。EBP模式无疑对相关政策的修订、完善，推动当前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因此，增强“证据意识”，扎扎实实进行研究，汇集各类来自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的“证据”，“基于证据”修订和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相关政策，不失为一种理性的战略选择。

我们建议教育部在现阶段进一步加大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支持力度，支持各个学科课程政策制定者（团队）收集、整理、分析证据，大力弘扬“知证”文化，修订和完善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相关政策。为了改变当下课程改革证据不足的现状，我们建议由教育部主导建立全国性的学科教学信息协作网。

教育部基础教育发展战略专题调研组提出建议：“深入推进课程改革，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研究制定各学科质量标准和教学指南。”^[15]笔者认为，各学科质量标准和教学指南，相当于一段时期内的教学行动纲领，它的制定必须慎之又慎，因为任何一项政策一旦出台，终结起来非常困难。在具体制定过程之中，应重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10年来的各种证据资料，使得各学科的质量标准和教学指南并非仅仅是专家意见或个别优秀教师的经验汇总。在当前信息技术较为发达的今天，我们建议采用“循证医学”的思想，构建各学科的全国教学协作网，将各种教学研究所产生的“证据”以及全国众多优秀教师的教学案例汇集起来，经由专业人士对这些证据进行等级认证，并以此作为各学科教学指南的制定依据。全国学科教学协作网的运作可以借鉴“循证医学协作网”和其他国家

教育协作网的运作模式和经验。美国建立了一个名为“什么行得通”的信息中心交流站(WWC)。该网站成立于2002年,隶属于美国政府机构,主要提供针对性的教育课程计划和实践信息,成为大众信赖的国家级信息源^[16]。这样的网站运作模式值得借鉴。

参考文献：

[1] 国际教师工会. 推动以证据为本的教育政策研究[J]. 上海教育科研,2009(12):1.

[2] ROBERT E. Slavin,Evidence-Based Education Policies;Transforming Educational Practice and Research[J]. Educational Researcher, 2002,31(7):15-21.

[3] 杨文登,叶浩生. 社会科学的三次“科学化”浪潮:从实证研究、社会技术到循证实践[J]. 社会科学,2012(8):107-116.

[4] European Commission.Towards more knowledge-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M]. Brussels;SEC,2007;1098.

[5] Strategic Policy Making Team (SPMT) (1999).Professional policy making for the twenty first century[DB/OL].(2012-02-13)[2016-05-10]. <http://www.nationalschool.gov.uk/policyhub/docs/profpolicymaking.pdf>.2012-02-13.

[6] Annette Boaz, Deborah Ashby and Ken Young. Systematic Reviews: What have they got to offer evidence based policy and practice? [DB/OL].(2012-02-13)[2016-05-10]. <http://www.kcl.ac.uk/schools/sspp/interdisciplinary/evidence/publications/wp2.html>.2001-09-24.

[7] 杨文登,叶浩生. 缩短教育理论与实践的距离:基于循证教育学的视野[J]. 教育研究与实验,2010(3):11-17.

[8] Ray Pawson.Evidence Based Policy;II. The Promise of ‘Realist Synthesis’ [DB/OL]. (2012-02-13)[2016-05-10]. <http://www.kcl.ac.uk/schools/sspp/interdisciplinary/evidence/publications/wp4.html>. 2001-09-24.

[9] 欧内斯特·内格尔. 科学的机构——科学说明的逻辑问题[M]. 徐向东,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2:549.

[10] 桑锦龙. 为教育政策提供证据——英国当前教育政策研究的特点及启示[J]. 教育科学研究,2012(1):12-17.

[11] 赵风波,邵兴江. 立法引领教师专业发展——美国《不让一个孩子掉队》的教师专业发展内涵、措施及影响分析[J]. 比较教育研究,2009(5):82-86.

[12] Brian Head. Evidence-based policy: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DB/OL].(2012-02-13)[2016-05-10]. http://pc-web01.squiz.net/__data/assets/pdf_file/0007/96208/03-chapter2.pdf. 2012-02-13.

[13] 詹姆斯·M·布坎南,罗杰·D·康格尔顿. 原则的政治,而非利益的政治[M]. 张定准,何志平,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3.

[14] 约翰·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36.

[15] 第三战略专题调研组. 基础教育发展战略研究[J]. 教育研究,2010(7):15-19.

[16] Robert Boruch,芮宁. 从RCT到证据分级评价系统:循证实践在社会科学领域的发展现状[J]. 中国循证医学杂志,2009,9(1):12-18.

Evidence-based Education Policy Making

ZHANG Zhengyan¹, LI Xia²

(1. The Research Institution of Science Education, Southwest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15, China;
2.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of Science,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idea of evidence-based policy (EBP) making had been accorded great importance by the western countries. It has become a trend that making educational policy by using the idea of EBP. In this paper, we firstly sort the sources of the evidence and analytic methods about EBEP. On the basis of the previous work and the experiences that already existed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we then discuss some problems of EBEP in China. At last, we give one advice to the revision and improvement to the policy of basic educational curriculum reformat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hould build a national network for corporation on basic educational information; therefore the education policy will be reformed timely through analyzing the evidences.

Key words: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educational policy; curriculum reform ; systematic review; narrative reviews